



# 金融业监管 2023年二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 “监”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  
2023年8月

# 卷首语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挂牌成立，金融监管总局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金融监管总局成立将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提升监管全面性和专业性，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变化。

2023年5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EAST数据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28号）（以下简称“提升工程”），这是金融监管总局成立以来首次对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及理财公司、理财登记中心提出监管数据治理和质量提升的要求，深入贯彻二十大报告“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精神，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党委监管数字化的决策部署，要求实施机构充分认识EAST数据治理的“全局化、工程化”内在要求，在文化、治理、制度、科技等方面进行有力推动，全面深化EAST数据治理，追根溯源，严肃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治用结合，充分挖掘数据价值。

2023年第2季度<sup>1</sup>毕马威持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公开处罚信息，通过“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关键词，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分析金融监管机构的关注点，希望能够协助金融机构更好应对数据领域的新趋势，有效管理数据，更好发挥数据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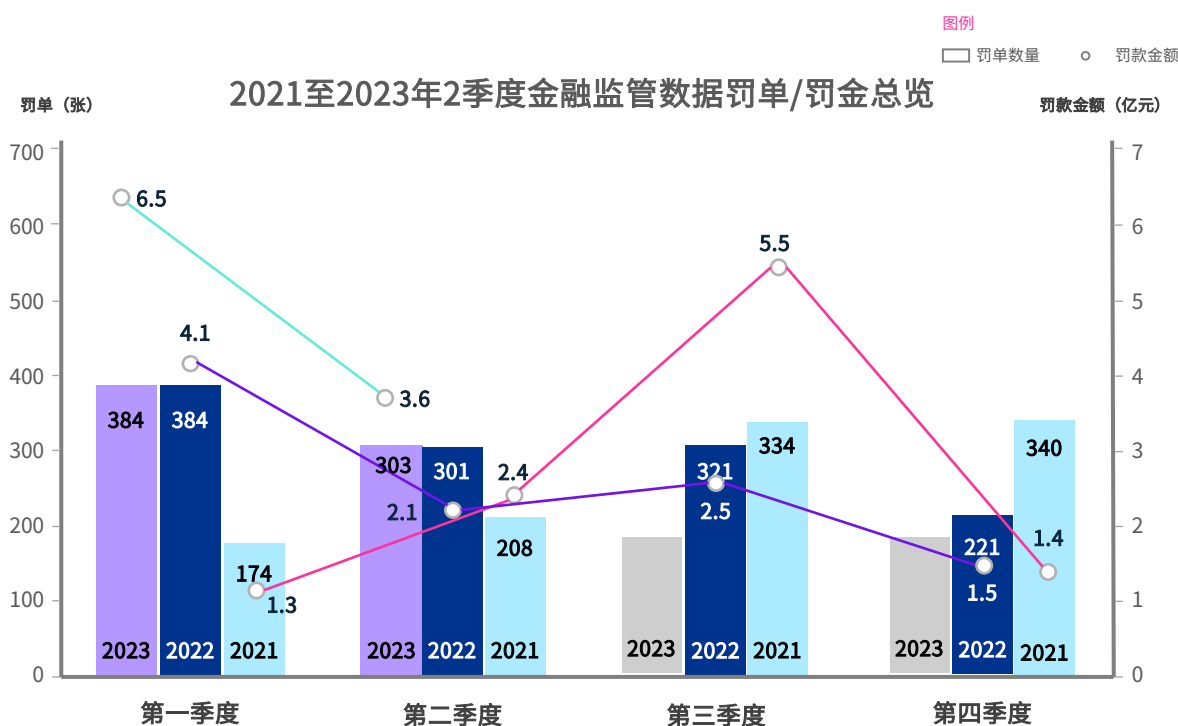
【1】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整理形成本刊编写的数据库。

# 总览

2023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sup>2</sup>共开出数据罚单**687**张，罚款金额<sup>3</sup>为**10.03**亿元，平均罚单**146.06**万元，涉及**408**家机构<sup>4</sup>。

2023年第2季度，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向6类金融机构开出数据罚单**303**张，分别为银行、保险公司、非银支付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理财公司，罚款金额**3.58**亿元，涉及**200**家法人机构。其中共有**5**张超千万大额罚单。较2022年同期，罚单数量基本持平，罚款金额上涨**68.38%**。较2023年第1季度，罚单数量下降**21.09%**，罚款金额下降**4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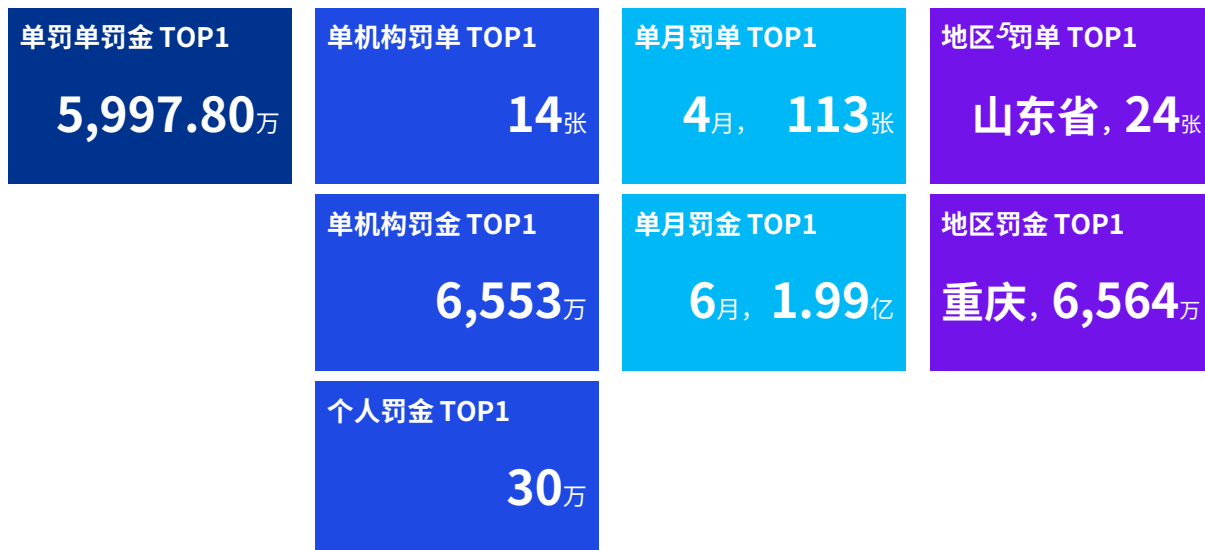


【2】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3】本文罚款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罚款金额纳入统计。

【4】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2023年第2季度的Top1，如下图所示。



【5】地区罚单/罚金统计：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人民银行总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 按监管机构分析

较去年同期，人民银行罚款金额有所回落，金融监管总局罚款金额涨幅显著

2023年第2季度，人民银行开出数据罚单**78**张，罚款金额**0.5**亿元，金融监管总局开出数据罚单**225**张，罚款金额**3.1**亿元，较2022年同期，人民银行罚单数量下降**17.02%**，罚款金额下降**58.38%**，金融监管总局罚单数量上涨**8.70%**，罚款金额涨幅显著，上涨**215.15%**，超去年同期**2**倍有余。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78**张

罚金合计 **0.5**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431.3**万元

平均罚单<sup>6</sup>**61**万元/张



金融监管总局

罚单合计 **225**张

罚金合计 **3.1**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5,997.8**万元

平均罚单**138**万元/张

【6】平均罚单由罚款金额除以罚单数量得出，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 地方监管重磅发力，超千万罚单<sup>7</sup>均来自地方监管机构

### ▶ 本季度5张超千万大额罚单均来自地方监管机构

2023年第2季度，地方监管机构开出数据罚单**301**张，罚款金额超**3.56**亿元，整体占比**99.62%**。

与上季度大额罚单出自总部不同，本季度**5**张大额罚单均出自地方监管机构，罚款金额超**1.65**亿元，分布在重庆、北京、山东、福建和上海地区，单张罚单最高罚金**5,997.8**万元。

重庆 1张 5,997.8万元	北京 1张 4,890万元	山东省 1张 3,148.3万元
福建 1张 1,401.5万元	上海 1张 1,160万元	

### ▶ 较去年同期，地方监管的罚单数量基本持平，罚款金额大幅上涨

与2022年同期相比，地方监管机构开出的数据罚单相同，均为**301**张，罚款金额上涨了**14,407.28**万元，涨幅为**67.74%**。

### ▶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统计，山东省连续两季度罚单数量位列第一

2023年第2季度，全国30个地区的金融机构收到数据罚单，各地区平均罚单数量**10**张，平均罚单**1,189**万元。

罚单数量前三		罚款金额前三	
山东省 24张		重庆市 6,654万元	
福建省 22张		北京市 4,971万元	
河南省 21张		山东省 3,775万元	

【7】超千万大额罚单，指单一罚单的罚款金额为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数据罚单。



## 按月份统计两类监管机构的数据处罚情况

2023年第2季度，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高峰是4月，罚单数量**42**张，罚款金额**2,250.65**万元，均高于其他月份。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高峰是6月，罚单数量**84**张，罚款金额**18,830.49**万元高于其他月份。

		4月	5月	6月	合计
罚单数量 (张)	人民银行	42	18	18	78
	金融监管总局	71	70	84	225
罚款金额 (亿元)	人民银行	0.2	0.1	0.1	0.5
	金融监管总局	0.6	0.6	1.9	3.1

# 按金融机构分析

较去年同期，银行、保险机构的罚款金额和平均罚单均呈增长趋势

与去年同期相比，银行和保险机构的数据罚单罚款金额和平均罚单均呈现不同程度涨幅。银行共收到**155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3.06亿元**，平均罚单**198万元/张**，较2022年同期，罚单数量减少**5.49%**，罚款金额增加**94.03%**，平均罚单增加**105.31%**。保险机构共收到**142张**罚单，罚款金额**4,425万元**，平均罚单**31万元/张**，较2022年同期，罚单数量增加**16.39%**，罚款金额增加**52.95%**，平均罚单增加**31.42%**。



## 银行

被处罚机构**124**家

罚单**155**张，占罚单  
总量51.16%

罚款**3.1**亿元，占罚  
款总金额85.51%

最高罚单**5,598**万元

平均罚单**198**万元/张



## 保险

被处罚机构**70**家

罚单**142**张，占罚单  
总量46.86%

罚款**0.4**亿元，占罚  
款总金额12.36%

最高罚单**230**万元

平均罚单**31**万元/张





## 超半数收到数据罚单的银行，罚款金额呈上涨趋势

按银行类型<sup>8</sup>分析，本季度共8类银行收到数据罚单，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较去年同期，6类银行罚款金额呈上涨趋势，其中民营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罚款金额涨幅尤其明显，分别为**390.00%**、**257.73%**、**128.23%**。

银行机构类型	2022年第2季度		2023年第2季度		罚单数量 涨幅/跌幅	罚款金额 涨幅/跌幅
	罚单数量 (张)	罚款金额 (万元)	罚单数量 (张)	罚款金额 (万元)		
开发性金融机构	1	45.00	0	0.00	-100.00%	-100.00%
政策性银行	0	0.00	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1	2,953.16	22	1,718.85	4.76% ↑	-41.80%
股份制商业银行	21	2,350.21	17	8,407.35	-19.05%	257.73% ↑ <span style="color: gold;">2</span>
城市商业银行	27	4,894.00	19	9,240.57	-29.63%	88.81% ↑
民营银行	1	20.00	2	98.00	100.00% ↑	390.00% ↑ <span style="color: gold;">1</span>
村镇银行	20	819.30	26	1,443.24	30.00% ↑	76.15% ↑
农村商业银行	54	3,742.18	50	8,540.87	-7.41%	128.23% ↑ <span style="color: gold;">3</span>
农村信用社	18	924.05	18	1,074.00	0.00%	16.23% ↑
农村合作银行	1	34.41	0	0.00	-100.00%	-100.00%

### ► 股份制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增长量和平均罚单均居各银行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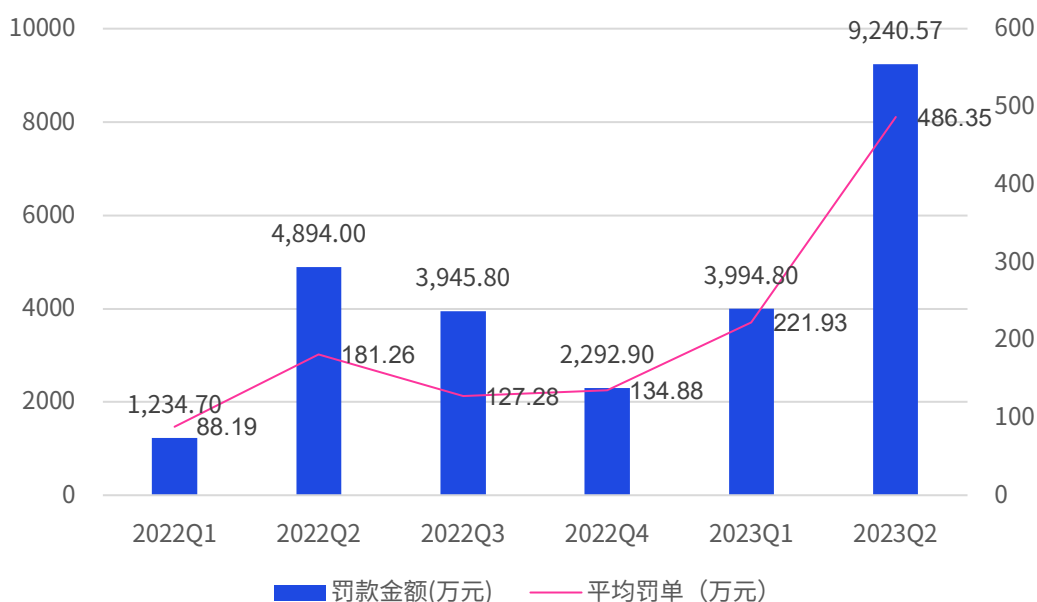
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季度共收到**17**张罚单，罚款金额**8,407.35**万元，平均罚单**494.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罚款金额增长**6,057.14**万元，平均罚单上涨超**3.4**倍，罚款金额增长量和平均罚单均位居各类银行榜首。

<sup>[8]</sup> 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行业通用表述，我们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分为13类，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 ➤ 城市商业银行数据罚款金额位居各银行榜首

城市商业银行罚款金**9,240.57**万元，在各类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罚款金额上涨**88.81%**，与上期相比，罚款金额上涨近**1.3**倍。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城市商业银行收到**2笔超千万大额罚单**，其中1笔大额罚单创下自2021年报告统计以来，城市商业银行罚金历史最高。

城市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平均罚单总览



### ➤ 农村商业银行数据罚单数量位居各银行榜首

农村商业银行共收到数据罚单**50**张，位居各类银行榜首。罚款金额合计**8,540.87**万元，平均罚单**170.82**万元。

###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单均来自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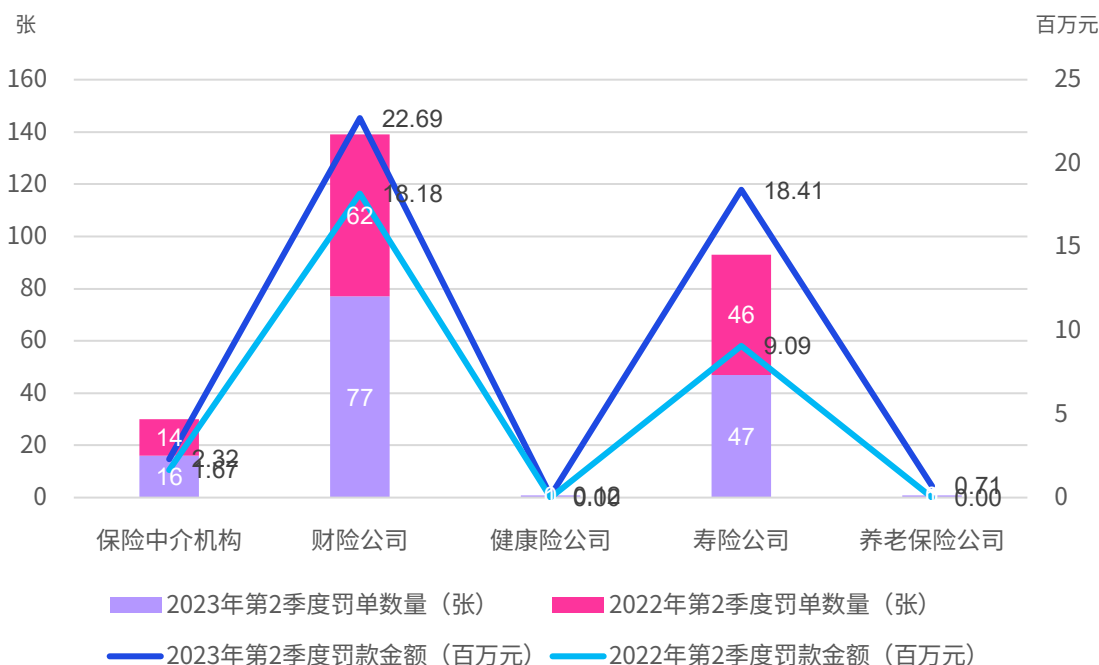
国有商业银行共收到**22**张数据罚单，均来自分行，罚款金额合计**1,718.85**万元。



## 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仍是保险机构数据处罚重点

按保险机构<sup>9</sup>分析，本季度财险公司、寿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5类保险公司收到罚单，其中财险公司罚单数量**77**张，罚款金额**2,269.40**万元位居榜首，较2022年第2季度，罚单数量同比增长**24.19%**、罚款金额同比增长**24.83%**。位居第二的是寿险公司，罚单数量**47**张，罚款金额**1,840.60**万元，罚单数量同比增长**2.17%**，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倍有余**，罚款金额涨幅显著。

2023年2季度和2022年2季度各类保险机构数据类罚单罚单数量和金额统计



## 金融租赁公司持续收到数据罚单，罚款金额上涨

金融租赁公司继上季度收到**1**张数据罚单后，本季度再次收到数据罚单**1**张，罚款金额**140**万，与上期相比，罚款金额上涨**75%**。

【9】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的分类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保险业金融机构细分为8类，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 理财公司连续两季度收到数据罚单，逐渐成为监管机构关注对象

自2022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实施，监管机构对理财业务的违规行为加大了惩处力度，理财业务监管日渐趋严，理财公司逐渐成为监管机构关注的对象。虽然理财公司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并不突出，但从2023年开始已连续两季度收到数据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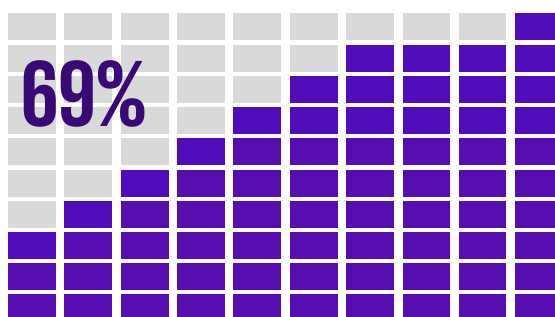
# 按被处罚人员分析

2023年第2季度，共382人受到数据罚单处罚



监管机构每开出一张机构数据罚单，就有近七成概率处罚至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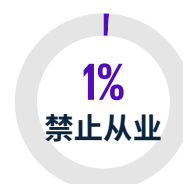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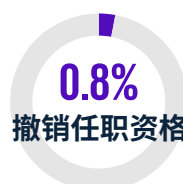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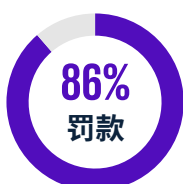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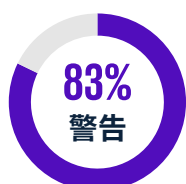
针对金融机构的数据罚单，根据处罚事由和严重程度，相关人员也会受到行政处罚。2023年2季度，303张机构数据罚单中，210张罚单涉及或关联到个人处罚，被处罚人数共382人，监管机构每开出1张机构罚单，有69%的概率会处罚个人。



## 警告和罚款是最常见、数量最多的行政处罚

按行政处罚<sup>10</sup>类型统计，316人受到警告处罚，328人受到罚款处罚，3人受到撤销任职资格处罚，4人受到禁止从业处罚，即2023年第2季度，所有被处罚人员，83%被警告，86%被罚款。

按行政处罚类型统计被处罚人数占比



【10】个人处罚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罚单中所列示的进行归纳，分为四种：  
警告：即警示和告诫，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规范的个人的谴责和警示；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行为；  
撤销任职资格：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给予解除其现任职务的行政处罚；  
禁止从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在时间和领域等方面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职业限制。



根据被处罚人所在机构和职务，归纳整理为如下5类职级<sup>11</sup>，各行政处罚类型涉及的职级及人数如下：

	董事长	高管层	部门级别	处级	经办
警告	2	49	42	101	122
罚款	2	47	53	111	115
撤销任职资格	0	0	3	0	0
禁止从业	0	0	1	1	2

### ➤ 个人罚单人均罚金上涨，董事长人均罚金下降

2023年第2季度，个人罚单的人均罚金<sup>12</sup>3.78万元，较去年同期，人均罚金上涨8.62%，环比上涨21.15%，根据被处罚人职级分析，董事长人均罚金是2.08万，与去年同期和上季度比较，均有所下降。

2023年2季度各职级被处罚人数

2023年2季度各职级人均罚金



【11】个人处罚职级根据罚单中列示的被处罚人所处机构和职位进行归纳，其中：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公司最高领导者；

高管层：包括总行/总公司的行长、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部门级别：包括总行/总公司的部门总经理；分行/分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处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处长；分行/分公司的部门总经理；支行/支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等人员；

经办：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

【12】人均罚金，罚金合计除以人数，表示平均每人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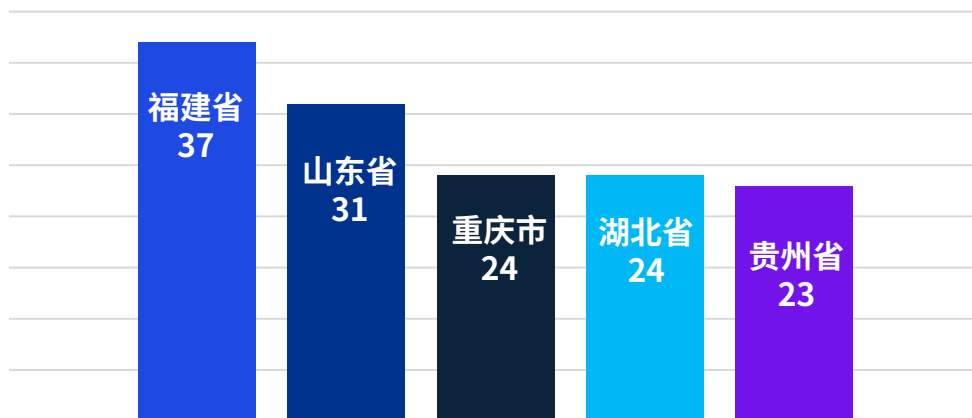


## 福建省被处罚人数最多，重庆市人均罚金位列第一

按被处罚人数统计，福建省被处罚人数最多，为**37人**，其后依次为山东省**31人**、重庆市**24人**、湖北省**24人**和贵州省**23人**。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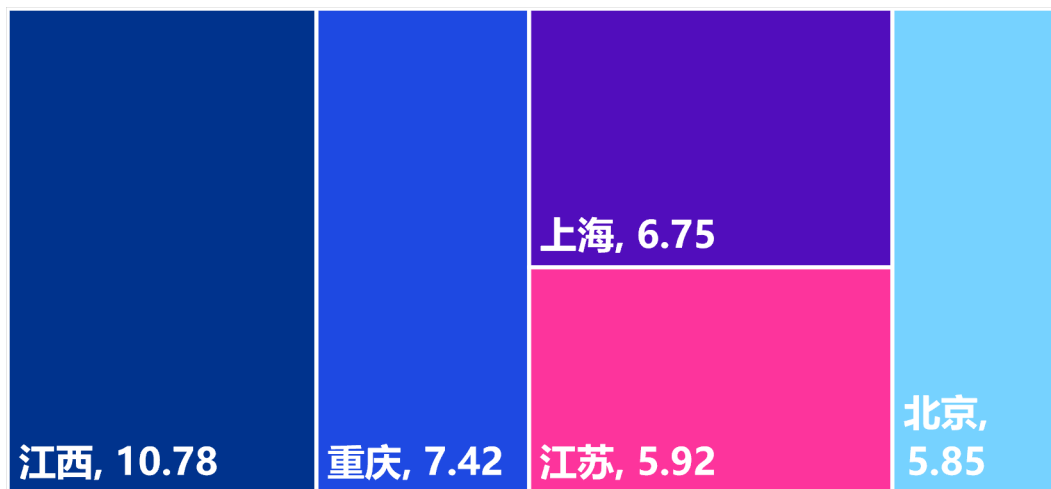
被处罚人数TOP5地区分布



按人均罚金统计，江西省人均罚金**10.78万元**，位列第一，其后依次为重庆市**7.42万元**、上海市**6.75万元**、江苏省**5.92万元**和北京市**5.85万元**。

单位：万元

人均罚金TOP5地区分布



# 按处罚事由分析

数据质量是监管检查的重中之重



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位居榜首，且占比在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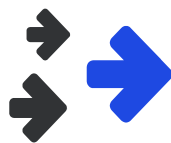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数据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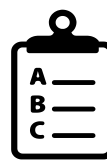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罚单 数量 <sup>13</sup>	252	26	55	22	14
------------------------	-----	----	----	----	----

2023年第2季度，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位居榜首，罚单数量**252**张，占罚单总量的**83.17%**以上，与2022年同期相比，数据质量罚单数量增长**7.69%**，占比增长**5.43%**。

数据质量问题依然是金融机构在监管数据类检查中的一道必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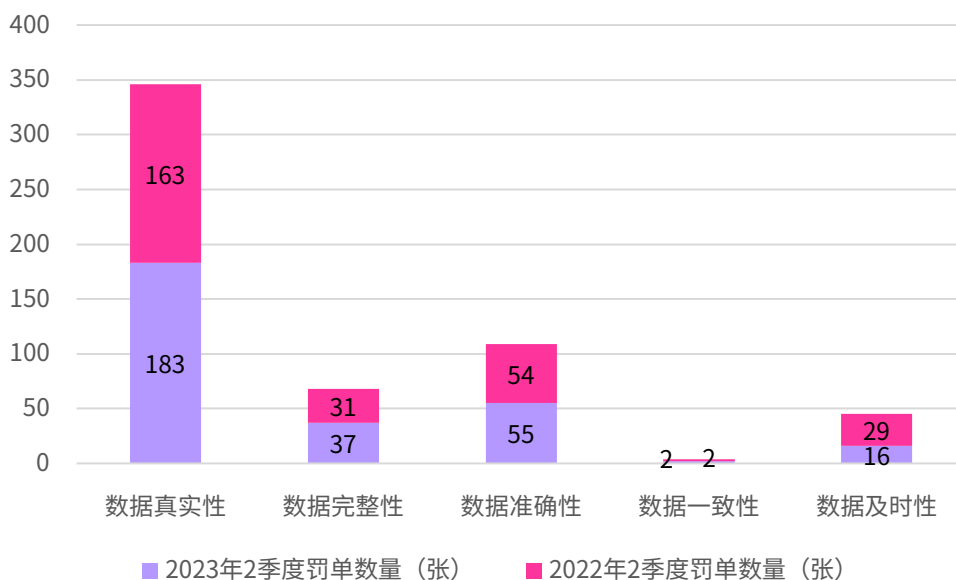
【13】按数据罚单处罚事由统计罚单数量，而非按罚单张数统计。

➤ 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是数据质量检查重点

进一步分析数据质量处罚事由，分为数据真实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数据一致性和数据及时性五类，其中**183**张罚单涉及数据真实性，**55**张罚单涉及数据准确性，远超其他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与2022年第2季度相比，数据真实性罚单增加**20**张，增长**12.27%**，数据准确性罚单增加**1**张，增长**1.85%**。

2023年2季度和2022年2季度按罚单数量统计的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 EAST数据质量一直是监管关注重点

本季度共有两张EAST数据质量罚单，罚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元，**90**万元。两张罚单处罚案由包括“**EAST数据与1104数据交叉校核不一致**”、“**EAST数据与客户风险统计数据交叉校核不一致**”、“**EAST数据存在错报漏报等数据质量问题**”等，处罚案由更多体现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EAST数据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质量要求，EAST监管数据标准覆盖了银行大部分的业务数据，是监管机构精准施政的有力抓手，其数据质量一直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这一趋势伴随着EAST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在金融机构的逐步实施会更加凸显。

## 附件：处罚事由关键词

### ▶ 数据质量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质量关键词示例
数据真实性	虚报、虚构、虚假资料、信息不真实、与事实不符
数据完整性	信息完整性、完整、遗漏、漏报
数据准确性	不准确、统计错误、数据错报、填报错误、信息错误、不正确
数据一致性	信息一致性
数据及时性	及时、迟报

### ▶ 数据合规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合规关键词示例
数据收集	违反信息采集规定、未按规定收集信息、违规收集信息
数据存储	数据违规留存、违规存储信息、未按规定存储、未按规定保存
数据使用	未按规定使用信息、非法使用信息、违规倒卖信息、未授权查询报告、非法查询信息、违反信息查询规定

▶ **未按规定报送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报送、未按规定提供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发送信息、未按规定进行金融统计等。

▶ **未按规定备案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备案、超过时限备案、未报备或报备不及时。

▶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关键词示例：**未披露情况、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规定披露。



# 洞察与建议



# EAST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工作要求 解读及金融机构应对建议

2023年5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EAST数据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28号），要求各实施机构进一步加强EAST监管数据治理工作，夯实监管数据基础。

## 实施机构范围

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及理财公司、理财登记中心。

## 工作安排

“提升工程”整体时间计划及工作安排如下：

确定工作方案 (2023年6月-7月10日)	实施提升工程 (2023年6月-9月)	按时报送报告 (2023年9月)	开展监管评价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要求各实施机构有序推进“提升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EAST数据质量提升工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li><li>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明确牵头部门及责任人，细化职责分工。</li></ul>	要求各实施机构具体完成3大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续完善EAST数据治理体系：从数据治理框架、职责分工、制度建设等方面全方位提升数据治理水平；</li><li>持续提升EAST数据质量：做好取数规则清理、数据检核、问题整改等工作；</li><li>严肃内部问责：全面开展内部考核评价，严肃处理 and 问责。</li></ul>	要求各实施机构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至少涵盖以下6个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情况；</li><li>本行（司）EAST数据治理工作总体评价；</li><li>发现的主要问题；</li><li>问题原因分析；</li><li>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问责措施；</li><li>存在的困难及相关政策建议等。</li></ul>	“提升工程”实施周期为11个月，4个方面需要实施机构重点关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抽查核实各实施机构数据一致性、数据项检核结果及剔除场景；</li><li>对实施机构开展数据治理调研、督导工作；</li><li>对实施机构开展监管评价，监管评价结果与监管评级挂钩，评价结果全行业进行通报；</li><li>采取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li></ul>

## 实施要点解读及金融机构应对建议

结合近年毕马威在金融机构EAST数据治理咨询的实施经验，总结“提升工程”对实施机构的整体要求和实施要点：

### 第一，重点检查实施机构EAST数据治理框架建设情况，督促实施机构加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要点解读：**“提升工程”中的实施清单要求各实施机构全面评价EAST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明确要求在各机构完善EAST数据治理框架。治理框架评价内容主要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号）提出7项评价要求。评价要求中尤其强调将EAST数据纳入数据治理，要求实施机构建立EAST数据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价和更新，建立EAST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持续提升监管数据质量。

数据治理  
组织架构建设

数据管理  
制度体系建设

EAST数据制度建  
设、评价及更新

数据治理  
自评估机制

EAST数据治理工  
作机制建设

数据治理人才队  
伍建设及培训

数据治理  
岗位设置

**应对建议：**建议实施机构以EAST数据治理为抓手构建或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从业务、技术、数据、风控等角度认识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制定数据战略，构建数据治理体系，建立数据治理制度体系、组织架构，明确组织工作机制，组建满足数据治理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设置专职岗位，明确职责分工。

### 第二，重点检查实施机构董监高的履职尽责情况，明确“两会一层”的数据治理职责分工，督促实施机构自上而下推动监管数据治理

**要点解读：**“提升工程”中的实施清单强调各实施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履职尽责，明确职责分工。

**应对建议：**实施机构领导层应对数据治理工作予以足够重视及深度参与，制定数据战略、战略任务分解、资源协调统筹、成效及时监督，实现数据治理工作在企业级各层面的高效协同。

监管数据治理是一项长期且复杂的工程，需要将数据治理工作与全行发展规划相结合，“一把手”自上而下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有序开展，才能持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 第三，重点检查实施机构数据质量管理情况，尤其强调EAST数据质量检核和EAST数据治理考核的情况

**要点解读：**“提升工程”中的实施清单重点考察实施机构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尤其强调EAST数据质量检核和EAST数据治理考核的情况，主要从以下8个方面开展评价：

- i. 是否建立EAST数据校核平台，并要求实施机构每期进行校核
- ii. 是否制定数据质量现场检查制度，并定期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一次
- iii. 数据质量检查是否覆盖EAST数据
- iv. 对内部检查或校验发现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
- v. 是否能按时完成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 vi. 是否建立数据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本机构绩效考核
- vii. 是否将EAST数据纳入数据治理考核范围
- viii. 数据质量考核制度是否实际执行到位

**应对建议：**建议实施机构从全局出发，以EAST监管数据质量管理为切入点，通过EAST数据质量专项提升，以点带面，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流程，事前设计和管控，事中监测和校正，事后监督和评价，持续促进数据质量长效提升。



#### 事前

##### 设计和管控

制定监管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要求，将监管数据质量要求落实在业务流程、系统设计中，从源头避免问题数据产生。



#### 事中

##### 检测和校正

- 在数据加工环节，部署检核规则，开展监管数据监测和质量提升。
- 对监管数据质量监控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并制定整改措施。



#### 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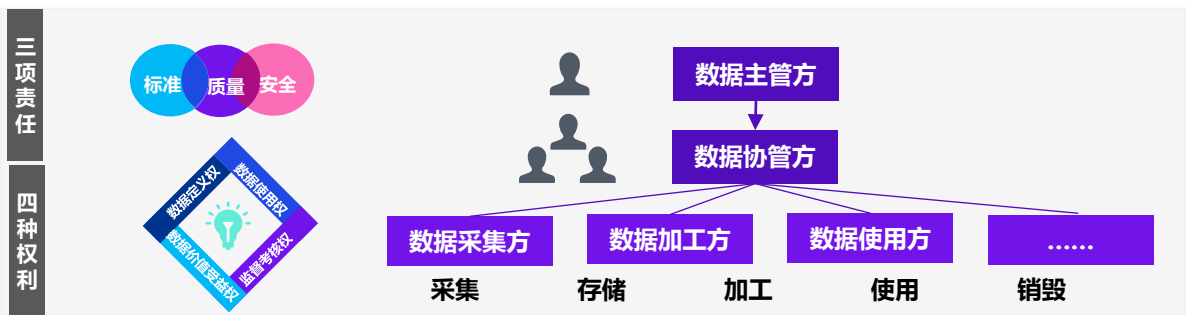
##### 监督和评价

- 对监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和检查。
- 将数据质量考核评价纳入机构整体考核中，促进数据质量工作落实。

## 第四，重点检查实施机构内部问责情况，要求实施机构建立数据治理问责机制并有效执行

**要点解读：**“提升工程”中的实施清单中重点检查实施机构数据治理问责机制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要求各机构建立数据治理问责机制并有效执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机构真正把数据的责任落下去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需要面临不同类型数据的认责以及和不同部门多轮的沟通。

**应对建议：**建议实施机构构建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多层次责任体系，明确数据责权利。确认监管数据的主管方，结合数据在金融机构内采集、加工、传输、使用和销毁各环节，协助主管方落实监管数据的协管方，以此形成全流程、多维度体系的数据责任矩阵，落实数据“源头管控”责任。



## 第五，首次提出数据规范3%的“容忍度”的要求，要求实施机构开展EAST数据取数规则自查、关键数据项检核，加强EAST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规范性

**要点解读：**“提升工程”中的实施清单首次对数据规范性提出了3%的“容忍度”要求，容忍度即“不符合校核规则要求的条数/总条数”。此次“提升工程”共发布57张表的464条取数规则，要求实施机构开展取数规则清理工作，自查是否存在赋固定值、存在取数不完整等情况。除此之外，发布901条校验规则，要求实施机构确保关键数据项满足五性校验要求，从源头解决数据质量问题。

**应对建议：**建议实施机构围绕五性校验要求，即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取数规则清理、检核规则部署，提升数据规范性。毕马威结合同业实践，沉淀了丰富的监管校验规则知识库，支持实施机构对监管数据质量进行常态监测和跨体系校验，以协助实施机构提升监管数据质量。





## 第六，鼓励各实施机构以“治用结合”为导向，充分挖掘监管数据价值

**要点解读：**“提升工程”鼓励各银行机构应发挥专业能力，进一步探索建立银行及理财业务行业统一数据标准，夯实行业发展“数字底座”。以“治用结合”的导向，探索EAST数据在内审、合规及风险管理领域的实践应用，提升运用EAST数据服务银行发展的能力。

**应对建议：**高质量的监管数据是监管数据应用的基础，建议实施机构建立监管数据标准，统一监管数据底座，从根本上解决数据不一致的问题，提升监管数据质量，以治提效，治用结合，通过EAST数据构建监管业务合规应用场景，实现业务合规赋能。

### 致谢：

本报告是由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团队撰写编制，在此对米煜婷对本报告的支持致以感谢。

#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39 1753 3388

邮箱：tony.cheung@kpmg.com



## 刘建刚

管理咨询及技术与创新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86 2190 9101

邮箱：reynold.jg.liu@kpmg.com



## 陈立节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89 1008 3580

邮箱：felix.chen@kpmg.com



## 杨晗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 150 1013 1879

邮箱：vivian.yang@kpmg.com



## 王亚军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 136 2196 9486

邮箱：echo.y.wang@kpmg.com



## 陈琦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86 138 1002 1912

邮箱：eric.q.chen@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志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